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將被視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訂約方訂立若干協議。[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本節而言，凡提及「我們」或「本集團」均包括本集團及賽科星，所有交易金額包括本集團、賽科星及恆天然中國牧場(倘適用)的交易金額。

關連人士概要

[編纂]後，以下已與本集團訂立若干書面協議的訂約方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名稱	關連關係
伊利股份	我們的控股股東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¹⁾	我們控股股東之聯繫人

附註：

- (1) 於2020年9月27日，(i)金港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要約人」)、(ii)金港控股及(iii)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中地乳業」，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統稱為「中地集團」)的若干其他當時股東(「中地售股股東」)已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i)金港控股及中地售股股東已有條件同意向要約人轉讓彼等各自持有的中地乳業的股份；及(ii)金港控股已有條件同意向要約人注資以換取要約人將予發行的1,898,841,522股普通股。於2021年1月11日按照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伊利股份透過金港控股及要約人間接持有中地乳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7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已就中地乳業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於2021年2月8日要約結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利股份透過金港控股及要約人擁有中地乳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14%的權益。有關要約結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要約人與中地乳業於2021年2月8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因此，中地乳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伊利股份的附屬公司，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i>A.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					
1. 飼料及其他物料供應 框架協議	14A.35、14A.53、 14A.76(2)及 14A.105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下的公告相關規定	300,000	350,000	-
2. 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	14A.35、14A.53、 14A.76(2)及 14A.105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下的公告相關規定	31,200	40,500	55,240
<i>B.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					
3. 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	14A.35、14A.36、 14A.53及 14A.105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下的公告及獨立股 東批准相關規定	10,100,000	12,500,000	15,000,000

A.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列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1. 飼料及其他物料供應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集團從過去一直在向中地集團供應各類飼料及反芻動物養殖物料。鑒於中地集團對飼料及反芻動物養殖物料的需求日益增長，於2020年9月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優然牧業與中地乳業訂立物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優然牧業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將向中地集團供應物料（包括但不限於飼料、獸藥及藥浴液）（「飼料及其他物料供應框架協議」）。飼料及其他物料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中地乳業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即2020年12月2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

持續關連交易

在遵守飼料及其他物料供應框架協議的原則、條款及條件和有關法律(包括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雙方須就各項物料的供應進一步簽訂具體協議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飼料及其他物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中地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物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須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中地集團供應的飼料及反芻動物養殖物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4.5百萬元、人民幣189.6百萬元及人民幣130.8百萬元。

董事估計，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中地集團根據飼料及其他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採購的年度採購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於釐定有關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1)物料的歷史市價及現行市價以及物料市價於日後的潛在波動；(2)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類物料的歷史交易量；及(3)未來兩年內有關物料的估計需求。尤其是，中地集團對有關物料的需求預期上漲。

定價政策

中地集團根據飼料及其他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採購物料的價格及其他付款條款須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就供應飼料及其他反芻動物養殖物料收取的價格須由雙方參考從獨立第三方(例如行業協會)獲得的現行行業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倘無法獲得特定種類的物料之可資比較行業市價，雙方須在考慮過物料成本、技術、品質及採購量以及相關物料的歷史交易價格後，參照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交易中類似物料的價格。倘中地集團對採購若干物料要求進行招標，本集團須確保投標價格不得低於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的物料價格。

具體付款將按照本集團與中地集團根據飼料及其他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將進一步訂立的具體協議作出。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的理由

董事認為，與中地乳業訂立飼料及其他物料供應框架協議有助於本集團就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供應飼料及其他反芻動物養殖產品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根據飼料及其他物料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倘協議雙方無法達成一致條款，則本集團毋須與中地集團訂立具體採購協議。鑒於飼料及其他物料供應框架協議的定價機制，本集團將僅以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代理取得的條款向中地集團供應物料，故符合上市規則第14A.06(26)條項下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的定義。

上市規則的涵義

飼料及其他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計上市規則下有關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豁免申請的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飼料及其他物料供應框架協議有助於我們與客戶建立長期聯繫，因此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此外，鑑於飼料及其他物料供應框架協議於[編纂]前訂立並於本文件披露且潛在投資者將根據相關披露參與[編纂]，董事認為在緊隨[編纂]後遵守相關公告規定將不切實際，且會帶來過多負擔，並將為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就飼料及其他物料供應框架協議遵守公告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2. 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伊利股份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為全球排名第五*、快速增長的大型乳製品製造商（按零售銷售價值計）。為在可預見未來確保業務營運，本公司於[●]訂立一份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伊利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將向本集團長期供應乳製品，包括奶粉、飼料級奶粉等（「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年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伊利股份及其聯繫人採購貨品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30.1百萬元。

董事估計，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向伊利股份採購貨品的年度採購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1.2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及人民幣55.2百萬元。於釐定該等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貨品的歷史及現行市價以及日後貨品市價的潛在波動；(ii)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量；(iii)預計未來三年本集團的生產需求。具體而言，本集團擬採購的有關產品的數量預期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增加至少27%及30%，乃由於該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牧場擴張計劃導致奶牛存欄量預計大幅增加，因此，預計我們自伊利股份採購奶粉以飼養新生奶牛的需求將增加；及(iv)中國乳製品行業的未來可能發生的通貨膨脹。

交易的理由

通過利用伊利股份的規模經濟及議價能力向本集團提供的乳製品，較之本集團自行或通過獨立第三方代理採購乳製品，可以更低成本獲取我們運營所需的乳製品，使本集團保持競爭力。換言之，本集團可自伊利股份獲取的條款將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代理獲取的條款，故符合上市規則第14A.06(26)條項下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的定義。

*資料來源：荷蘭合作銀行於2020年8月公佈的2020年「全球乳業20強 (Global Dairy Top 20)」。

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付款條款將由雙方不時按照公平基準釐定。採購乳製品的收費參照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市場價格，經雙方公平磋商確定。具體付款方式由伊利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為一方）與本集團（為另一方）根據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進一步訂立的乳製品採購合同確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計上市規則下有關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豁免申請的理由

考慮到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乳製品穩定供應的重要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

此外，鑑於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於[編纂]前訂立並於本文件披露且潛在投資者將根據相關披露參與[編纂]，董事認為在緊隨[編纂]後遵守相關公告規定將不切實際，且會帶來過多負擔，並將為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就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遵守公告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B.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

背景及歷史交易金額

為在可預見未來獲得優質原料奶的不間斷供應，伊利股份於2015年就原料奶的長期供應與本集團訂立原料供應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伊利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銷售原料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93.2百萬元、人民幣2,845.4百萬元及人民幣6,701.4百萬元。

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

於[●]，本公司與伊利股份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包括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向伊利股份及其聯繫人長期供應原料奶。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年期： 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的年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
- 長期供應
原料奶：
- (a) 伊利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同意向本集團（包括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購買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及伊利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質量要求的原料奶；及
 - (b) 本集團（包括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同意根據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伊利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出售至少70%的原料奶年產量。只要本集團願意且能夠向伊利股份供應原料奶，伊利股份亦同意購買我們所有餘下30%的原料奶產量。

持續關連交易

- 定價： 本集團（包括其不時的附屬公司）預期向伊利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供應的原料奶的最低價格及條款原則上將不低於位於本集團相同地理位置或周邊的同等規模奶牛場或（在該區域無此類奶牛場的情況下）就其他地區相類似奶牛場向伊利股份供應原料奶的價格和可比條款，及／或根據原料奶的種類、品質、採購量及歷史交易價格，由雙方公平磋商確定。原料奶的購買價須根據市況及季節性因素釐定及進行調整。經雙方協商，原料奶的最終購買價因質量等級而有所不同。本集團所供應原料奶之質量須符合政府制定之標準及伊利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要求。
- 支付條款： (i)於當月首二十天所購買的牛奶付款應於當月底前結清；及(ii)於當月餘下日期所購買的牛奶付款應於下個月第十天前結清。
- 修訂及終止： 伊利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為一方）與本集團（包括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為另一方）於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生效時已簽署且正在履行原料奶供應協議，該原料奶供應協議將在遵守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條款及條件下繼續履行。該等原料奶供應具體協議的有效期、定價原則等條款如與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存在不一致之處，則該等不一致條款應按照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執行，其他條款繼續按照原料奶供應具體協議執行。協議的任何修訂或終止應由雙方書面作出。該協議不可由伊利股份單方面終止。
- 續約： 伊利股份已授予我們單方面優先續約權，以於合約期限屆滿後續約。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的理由

此採購安排反映伊利股份認識到本集團的重要性，原因為伊利股份依賴本集團的原料奶產量供伊利股份的本身運營及未來發展。另一方面，伊利股份是中國佔主導地位的乳製品企業集團之一，與伊利股份的長期採購安排能保證對本集團的原料奶的穩定需求，這可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未來戰略及經營性規劃提供很高的勝算。

估計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伊利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根據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向本集團（包括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採購貨品的年度採購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100百萬元、人民幣1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0百萬元。於釐定該等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原料奶的歷史及現行市價及日後原料奶市價的潛在波動；
- (b) 伊利股份、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包括本集團於2020年1月8日收購的賽科星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購買的原料奶的歷史交易量；
- (c) 賽科星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2,037.5百萬元及人民幣2,347.6百萬元原料奶業務分部歷史收入（鑒於賽科星自2020年1月已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故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因此於釐定年度上限時已慮及有關歷史收入），以及伊利股份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將根據本協議購買本集團至少70%的原料奶年產量；
- (d) 恆天然中國牧場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930.2百萬元、人民幣1,08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48.5百萬元的奶牛養殖業務原料奶銷售相關的歷史收入（由於2021年4月1日收購完成後，恆天然中國牧場的成員公司已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故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因此於釐定年度上限時已慮及有關歷史收入），以及伊利股份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將根據本協議購買本集團至少70%的原料奶年產量；

持續關連交易

- (e)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成母牛(除娟孀牛)單產分別為10.0噸、10.4噸及11.0噸，以及賽科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成母牛單產分別為8.6噸、9.0噸及10.0噸；
- (f) 經考慮(i)我們來自原料奶業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0.3百萬元增加約17.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63.6百萬元；(ii)收購及合併賽科星和恆天然中國牧場使得產量增長，因此，根據本協議出售的原料奶量預期將於2022年及2023年各年增長至少20%；及(i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在建的十座新牧場未來將會投產，預計產量會增加後，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原料奶產量預期大幅增長；及
- (g) 中國乳製品行業的未來可能的持續發展。

上市規則的涵義

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目前預期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申請的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鑑於中國有極少佔主導地位的乳製品企業集團，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對於我們的業務發展而言十分重要。

此外，鑑於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乃於[編纂]前訂立並於本文件中披露，而潛在投資者將基於該等披露參與[編纂]，董事認為緊隨[編纂]後就此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會不切實際及使負擔過重，並會對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一項豁免，豁免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上市規則任何未來修訂對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符合有關新規定。

聯席保薦人及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全部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條款及年度上限在內，(i)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進行；及(iii)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本集團提供並由聯席保薦人審閱的相關文件及資料、本公司及董事向聯席保薦人作出的必要聲明及確認及聯席保薦人參與盡職調查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已尋求豁免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及出售本集團至少70%的原料奶產量予伊利股份的協議在內，已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